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45 年 6 月 12 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機械設備、冷凍空調設備、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之產銷、承裝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與台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台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與安陽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安陽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 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	民國105年1月1日
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民國105年1月1日
法之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之持續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發布之生效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 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	民國107年1月1日
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民國106年1月1日
認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	民國106年1月1日
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	民國107年1月1日
業及合資」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 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 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 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 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 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 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 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初步評估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相關影響數尚待本公司最終評估結果決定: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適用	版本升級	民國107年適用	
受影響項目	IFRSs金額	影響金額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09,115	(\$ 6,609,11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 609, 115	6, 609, 115	
資產影響總計	\$ 6,609,115	\$ -	\$ 6,609,115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適用	版本升級	民國107年適用	
受影響項目	IFRSs金額	影響金額	IFRSs金額	說明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影響總計	\$ 22, 469, 336 1, 704, 958 \$ 24, 174, 294	\$ 668, 255 (<u>668, 255</u>) \$ -	\$ 23, 137, 591 1, 036, 703 \$ 24, 174, 294	

說明:

-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6,609,115,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6,609,115,調減其他權益\$394,039,並調增保留盈餘\$394,039。
- 2. 本公司因子公司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 IFRS 9 規定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減其他權益\$274,216,並調增保留盈餘\$274,216。
- (三)<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u> 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	民國108年1月1日
特性」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 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 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 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 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行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 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 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 失之一部份,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 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 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 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 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 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 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 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 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 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 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 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 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 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建造合約

-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 3.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 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 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 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6.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 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 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 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 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

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1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 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 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 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 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 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 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 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0 年
機器設備	3~15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其他設備	2~15 年
出租設備	3~15 年

(十六)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 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投資性不動産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5~60 年。

(十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 數或可使用期間採平均法攤銷。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 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3. 商譽為減損測試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 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六)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產品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

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 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算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九)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 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 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
- 6. 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 所得稅額外,尚須估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 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三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 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二)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1)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機械設備、空調及電器等相關產品。收入 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 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 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 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 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 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產品維修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工程收入

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其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採完工比例法認 列其相關收入與成本;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採全部完工 法認列其工程損益。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總價款時,無論採用何 種方法,均於預估損失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4.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公司提供之銷售協議中,可能同時包含銷售商品及後續期間之維修服務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各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依照其獨立出售時之市場價值決定。

(三十三)企業合併

- 1.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實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如此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 2.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

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 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 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 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2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_10	6年12月31日	105	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5	\$	38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38, 110		760, 202
約當現金		148, 800		_
合計	<u>\$</u>	887, 185	\$	760, 582

-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政府補助專戶之銀行存款分別為\$8,157 及\$4,819(帳列「1470 其他流動資產」)用途受限,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 <u>-</u> \$ 30,832

-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 利益分別計(\$19,806)及\$30,832。
-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	2月31日		
金融商品	到期期間	合約	金額(名目本金)	公	平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					
BUY USD/SELL JPY	106. 01. 25~106. 02. 27	JPY	800, 000, 000	\$	20,006
SELL EUR/BUY USD	106. 01. 25~106. 03. 22	EUR	11, 000, 000		10,826
				\$	30, 83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從事之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 3.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 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3年12月31日	10	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 839, 708	\$	5, 573, 864
興櫃公司股票		407,234		907, 23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96, 469		620, 816
小計		6, 843, 411		7, 101, 9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9, 743	(973,804)
累計減損	(394, 039)	(404, 518)
合計	<u>\$</u>	6, 609, 115	\$	5, 723, 592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133,547 及\$1,651,872,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5,874 及\$23,971。
- 2.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投資-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等因債務困難已導致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本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本公司對所持有之該等權益投資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0 及\$96,190之減損損失,其中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96,190。
- 3.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淨額

	<u> 106</u> 년	手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89, 964	\$	355, 816
減:備抵呆帳	(<u>725</u>) ((738)
	<u>\$</u>	289, 239	\$	355, 078

有關本公司應收票據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五)應收帳款淨額

	106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 594, 388	\$	1, 971, 821	
減:備抵呆帳	(26, 759)	(30, 484)	
	\$	1, 567, 629	\$	1, 941, 337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10, 434	\$	178, 058	
31-90天		41,644		252, 799	
91-180天		13,060		13, 570	
181天以上		275, 339		278, 746	
	\$	440, 477	\$	723, 17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1)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分別為\$27,484 及\$31,222。
-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個》	别評估之	群	组評估之		
	滅	損損失	減	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5, 250	\$	5, 972	\$	31, 222
本期呆帳回升利益			(3, 738)	(3, 738)
12月31日	\$	25, 250	\$	2, 234	\$	27, 484
	 105年度			05年度		
	個》	别評估之	群系	组評估之		
	減	損損失	減	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5, 250	\$	6, 120	\$	31, 370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_		1,005		1,00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款項			(1, 153)	(<u>1, 153</u>)
12月31日	\$	25, 250	<u>\$</u>	5, 972	\$	31, 222

- 3.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土地、房屋、銀行定期存單、 銀行保證函及質量保函。
- 4.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 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867, 482	\$	995, 670	
群組2		220, 456		240, 128	
群組3		145, 746		89, 026	
群組4		111, 588		108,569	
群組5		71, 119		139, 849	
	\$	1, 416, 391	\$	1, 573, 242	

群組一:無實質風險客戶,公家機關、上市櫃公司。

群組二:風險極小客戶、聲譽、未來展望佳,並經本公司信用控管主管核

准之公司。

群組三:風險較小客戶,營運狀況良好,與本公司往來多年且付款正常者。

群組四:風險可接受客戶,需經常進行信用監控者。 群組五:交易次數及往來金額低,尚需持續觀察者。

(六)存貨

		106	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	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774, 227	(\$	47,879)	\$ 726, 348
在製品	417,222	(27)	417, 195
製成品	1, 490, 107	(238,643)	1, 251, 464
在途存貨	 217, 486			 217, 486
	\$ 2, 899, 042	(<u>\$</u>	286, 549)	\$ 2, 612, 493
		105	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	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723, 051	(\$	36,788)	\$ 686, 263
在製品	519, 281	(82)	519, 199
製成品	1, 617, 770	(207,963)	1, 409, 807
在途存貨	 378, 413		<u></u> _	 378, 413
	\$ 3, 238, 515	(\$	244, 833)	\$ 2, 993, 68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974,811 及\$13,354,108,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計\$61,427 及\$103,859。

(七)在建工程

	10	6年12月31日	10	5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12, 838, 960	\$	12, 729, 757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2, 166, 955)	(11, 800, 120)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672, 005	\$	929, 637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836, 338	\$	1, 112, 235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4, 333)	(182, 598)
	\$	672, 005	\$	929, 637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合約總價款超過五億元之在建工程合約及其所認列之累積(損)益明細如下:

		106年	12月31日			
	預計完	工程合約	估計完工	已完工		累積已
工程別	工時間	總 價 款	總成本_	比例	認	<u> 例(損)益</u>
工程甲	107.12	\$ 2, 243, 988	\$ 2, 124, 822	99%	\$	118, 901
工程乙	107.06	1, 864, 762	1, 774, 577	78%		70, 140
工程丙	107.09	1, 171, 149	1, 131, 370	98%		39, 082
工程丁	107.12	1, 065, 297	1, 029, 856	99%		35, 019
工程戊	107.08	1,064,122	924, 244	99%		138, 108
工程己	107.12	941, 452	1, 536, 563	96%	(595, 111)
工程庚	107.06	909, 734	818, 761	68%		61,544
工程辛	107.12	621, 282	674,470	99%	(53, 188)
工程壬	107.12	611, 485	619, 366	97%	(7, 881)
工程癸	108.11	576, 190	541, 619	_		34
		105年	12月31日			
	預計完	工程合約	估計完工	已完工		累積已
工程別	工時間	總 價 款	_ 總 成 本_	比例	認	<u> 例(損)益</u>
工程甲	106.12	\$ 2, 242, 567	\$ 2, 123, 400	99%	\$	118, 956
工程乙	107.06	1, 864, 762	1, 774, 577	32%		29,009
工程丑	106.06	1, 391, 992	1, 226, 377	99%		165, 122
工程丙	106.08	1, 189, 638	1, 149, 219	91%		36, 777
工程丁	106.06	1, 064, 797	1, 029, 356	98%		34, 757
工程戊	106.06	1,063,130	950, 529	95%		107, 021
工程己	106.12	941, 452	1, 536, 563	96%	(595, 111)
工程庚	107.02	899, 714	809, 743	37%		32, 953
工程辛	106.12	621, 282	674,470	99%	(53, 188)
工程壬	106.06	611, 485	619, 366	95%	(7, 881)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	2月31日
子公司:			
1.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 1, 156, 169	\$ 1,	096, 953
2. 德高國際(美國)有限公司	9, 166, 670	9,	344, 018
3. 新加坡德高電機(私人)有限公司	3, 159, 088	2,	932, 708
4. 東安投資(股)公司	8, 587, 611	8,	010, 325
5. United View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7, 389, 874	7,	, 917, 780
6. Micropac Worldwide			
Investment (BVI)	1, 521, 289	1,	523, 096
7.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5, 296, 447	5,	277, 612
8. Eagle Holding Co.	4, 131, 154	3,	866, 855
9. 世正開發(股)公司	1, 344, 150	1,	294, 865
10. 其他	3, 488, 922	3,	409, 782
小計	45, 241, 374	44,	673, 994
關聯企業:			
1. 東培工業(股)公司	\$ 2,045,704	\$ 1,	965, 442
2.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526, 975		570,069
3. 其他	175, 826		148, 848
小計	2, 748, 505	2,	684, 359
合資:			
1. 新能風電(股)公司	\$ 169, 815	\$	177, 243
2. 其他	5, 757		12, 551
小計	175, 572		189, 794
	48, 165, 451	47.	548, 147
減: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653, 779		584, 325)
	47, 511, 672	•	963, 822
減:歐洲德高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	,,	,	, ,
餘(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減項、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項)	(83, 828) (49, 502)
	\$ 47, 427, 844		914, 320
	ψ 41,441,044	ψ 40,	, 014, 040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_		_
1. 德高國際(美國)有限公司	\$	394, 871	\$	399, 982
2. 新加坡德高電機(私人)有限公司		251,563		263, 375
3. 東安投資(股)公司		405, 409		371,009
4. 其他		426,553		1, 024, 241
小計		1, 478, 396		2, 058, 607
關聯企業:				
1. 東培工業(股)公司		193, 260		102,033
2.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13, 165)		33,074
3. 其他		3, 045	(33, 264)
小計		183, 140		101, 843
合資				
1. 新能風電(股)公司	(7,427)	(72,281)
2. 其他	(5, 767)	(3, 603)
小計	(13, 194)	(75, 884)
	<u>\$</u>	1, 648, 342	\$	2, 084, 566

1. 子公司

-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分別為\$89,767 及\$60,193;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4,043,134 及\$4,037,283。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以現金 \$462,233 取得原關聯企業-世正開發(股)公司 12.12%之普通股,加計 母子公司原先已持有之該公司 40.63%,母子公司合計對該公司持股達 52.75%,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十二)。
- (3)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東安投資(股) 公司等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321,563(22,443仟股),故相對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予以沖銷轉列至庫藏股票。
- (4)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所持股權	百分比(%)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東培工業	台灣	31.14%	31.14%	財務投資	權益法	
股份有限公司						
聯昌電子企業	台灣	33.84%	33.84%	"	權益法	
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 420, 336	\$	5, 541, 165		
非流動資產		7, 841, 618		6, 113, 566		
流動負債	(3,491,249)	(3, 153, 541)		
非流動負債	(2, 431, 291)	(1, 417, 967)		
淨資產總額	<u>\$</u>	7, 339, 414	\$	7, 083, 223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商譽	\$	2, 045, 704	\$	1, 965, 44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 045, 704	\$	1, 965, 442		
		聯昌電子企業	股份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 687, 297	\$	2, 137, 424		
非流動資產		682,745		698,534		
流動負債	(764,895)	(1, 124, 421)		
非流動負債	(48, 077)	(30, 056)		
淨資產總額	<u>\$</u>	1, 557, 070	\$	1, 681, 48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商譽	\$	526, 975 _	\$	570, 069 _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526, 975	\$	570, 069		
註· 後日國 105 在 由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 旅生!! -					

綜合損益表

	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7, 173, 122	\$	6, 561, 3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29,397	\$	338, 383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7, 344)	(155, 5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2, 053	\$	182, 85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78, 290	\$	78, 290	
		聯昌電子企業	股份	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2, 303, 239	\$	3, 036, 2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38, 262)	\$	95, 571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 017)	(40, 4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41, 279)	\$	55, 13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28, 907	\$	10, 136	

(3)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75,826 及\$148,848。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 045	(<u>\$</u>	33, 2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 045	(\$	33, 264)	

- (4)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 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583,781 及 \$531,222。
-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以現金 \$4,800 與茂迪(股)公司出資成立東元茂迪(股)公司,本公司取得對該公司 20%股權,對該公司具有影響力。 3.合資
 - (1)本公司重大合資之基本資訊如下:

			百分比(%)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新能風電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50%	50%	合資	權益法

(2)本公司重大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新能	国	雷	职	份	右	限	1	訂
217 I HE	ルエ	ш,	ЛX	171	/H	$I \cup X$	- /	ш.

		1112 1 0 1 2	, ,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9, 587	\$	233, 663	
其他流動資產		1,004		138, 494	
流動資產		340, 591		372, 157	
非流動資產		53		111, 162	
資產總額		340, 644		483, 319	
流動負債	(1,000)			
負債總額	(1,000)			
淨資產總額	\$	339, 644	\$	483, 319	
占合資淨資產之份額	\$	169, 815	\$	177, 243	
商譽		_		_	
合資帳面價值(註)	\$	169, 815	\$	177, 243	

註:含已提列減損損失之金額。

綜合損益表

	新能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				
折舊及攤銷	\$	42	\$	32			
利息收入	\$	5, 932	\$	4, 727			
利息費用	\$		\$				
稅前淨損	(<u>\$</u>	143, 204)	(<u>\$</u>	15, 749)			
本期淨損	(<u>\$</u>	143, 675)	(<u>\$</u>	15, 7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143, 675)	(<u>\$</u>	15, 749)			
自合資收取之股利	<u>\$</u>		\$				

(3)本公司個別不重大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合資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5,757 及\$12,551。

]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u>	5, 767) (<u>\$</u>	3, 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u>5, 767</u>) (<u>\$</u>	3, 603)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出租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636,564	\$ 1, 481, 532	\$ 4, 842, 953	\$ 5,047	\$111,035	\$ 3, 887, 344	\$ 861, 917	\$12, 826, 3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34,697)	(633, 872)	$(\underline{4,493,421})$	3, 160)	(<u>84, 553</u>)	(3, 200, 979)	(732, 229)	(_9, 182, 911)
	\$ 1,601,867	<u>\$ 847,660</u>	<u>\$ 349, 532</u>	\$ 1,887	\$ 26,482	<u>\$ 686, 365</u>	<u>\$ 129, 688</u>	\$ 3,643,481
106年度								
1月1日	\$ 1,601,867	\$ 847,660	\$ 349, 532	\$ 1,887	\$ 26, 482	\$ 686, 365	\$ 129, 688	\$ 3, 643, 481
增添	_	4, 050	304, 037	_	20, 119	141, 836	_	470,042
處分	_	_	$(\qquad 4,079)$	_	_	(19,691)	_	(23,770)
重分類	_	_	(7,769)	_	_	(806)	8, 575	_
折舊費用		(33, 165)	(100, 884) (<u>506</u>)	$(\underline{17,087})$	$(\underline{}167,132)$	(9, 490)	(328, 264)
12月31日	\$ 1,601,867	\$ 818, 545	<u>\$ 540,837</u>	<u>\$ 1,381</u>	\$ 29,514	<u>\$ 640, 572</u>	<u>\$ 128, 773</u>	\$ 3,761,489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636,564	\$ 1, 485, 582	\$ 5, 017, 032	\$ 5,047	\$ 131, 154	\$ 3, 879, 633	\$ 870, 492	\$13, 025, 5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34,697)	(667, 037)	$(\underline{4,476,195})$	3,666)	$(\underline{101,640})$	(3, 239, 061)	$(\underline{741,719})$	$(\underline{9,264,015})$
	\$ 1,601,867	\$ 818, 545	<u>\$ 540,837</u>	<u>\$ 1,381</u>	\$ 29,514	\$ 640, 572	<u>\$ 128, 773</u>	\$ 3,761,48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_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出租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684,530	\$ 1,625,719	\$ 4, 776, 218	\$ 3,957	\$ 89,741	\$ 3, 812, 769	\$ 853, 873	\$12, 846, 8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nderline{34,697})$	$(\underline{595, 933})$	$(\underline{}4,420,111)$	$(\underline{2,742})$	$(\underline{67,659})$	$(\underline{3,129,022})$	$(\underline{719,437})$	(8,969,601)
	\$ 1,649,833	<u>\$ 1, 029, 786</u>	\$ 356, 107	<u>\$ 1,215</u>	\$ 22,082	<u>\$ 683, 747</u>	<u>\$ 134, 436</u>	\$ 3,877,206
<u>105年度</u>								
1月1日	\$ 1,649,833	\$ 1,029,786	\$ 356, 107	\$ 1,215	\$ 22,082	\$ 683, 747	\$ 134, 436	\$ 3,877,206
增添	_	100	100, 532	1,200	21, 294	191,080	_	314, 206
處分	_	_	(711)	(16)	_	(10, 122)	_	(10, 849)
重分類	(47,966)	(144, 287)	(4, 917)	_	_	(3, 127)	8, 044	(192, 253)
折舊費用		(37, 939)	(101, 479)	(512)	$(\underline{16,894})$	(<u>175, 213</u>)	(<u>12, 792</u>)	(344, 829)
12月31日	<u>\$ 1,601,867</u>	<u>\$ 847, 660</u>	\$ 349,532	<u>\$ 1,887</u>	\$ 26, 482	\$ 686, 365	<u>\$ 129, 688</u>	\$ 3,643,481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 636, 564	\$ 1, 481, 532	\$ 4, 842, 953	\$ 5,047	\$ 111, 035	\$ 3, 887, 344	\$ 861, 917	\$12, 826, 3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nderline{34,697})$	$(\underline{633,872})$	$(\underline{4,493,421})$	(3, 160)	(84, 553)	(3, 200, 979)	$(\underline{732,229})$	$(\underline{9,182,911})$
	\$ 1,601,867	<u>\$ 847, 660</u>	<u>\$ 349, 532</u>	<u>\$ 1,887</u>	\$ 26, 482	\$ 686, 365	<u>\$ 129, 688</u>	\$ 3,643,48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 <i>£</i>	<u> </u>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17	
資本化利率區間		_	0.58%		

2. 本公司取得之部分土地係為農地,因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本公司將各該土地以信託方式登記於他人名下,並與各該持有人簽訂協議書,聲明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並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 162, 511	\$ 1,822,836	\$ 2, 985, 3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nderline{775,919})$	$(\underline{775,919})$
	\$	1, 162, 511	<u>\$ 1,046,917</u>	<u>\$ 2, 209, 428</u>
106年度				
1月1日	\$	1, 162, 511	\$ 1,046,917	\$ 2, 209, 428
折舊費用	ф	1 169 511	(<u>41, 888</u>) \$ 1, 005, 029	(<u>41, 888</u>)
12月31日	<u>\$</u>	1, 162, 511	<u>\$ 1,005,029</u>	<u>\$ 2, 167, 54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 162, 511	\$ 1,822,836	\$ 2, 985, 3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Ψ	-	(817, 807)	(817, 807)
	\$	1, 162, 511	\$ 1,005,029	\$ 2, 167, 540
		土地	房屋及建築_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 114, 545	\$ 1,678,549	\$ 2,793,0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nderline{}733,777)$	(733, 777)
	\$	1, 114, 545	<u>\$ 944, 772</u>	<u>\$ 2,059,317</u>
105年度				
1月1日	\$	1, 114, 545	\$ 944, 772	\$ 2,059,317
重分類		47,966	144, 287	192, 253
折舊費用	\$	1 100 F11	$(\underline{42,142})$	$(\underline{42,142})$
12月31日	<u> </u>	1, 162, 511	<u>\$ 1,046,917</u>	\$ 2, 209, 428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 162, 511	\$ 1,822,836	\$ 2, 985, 3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775, 919)	(<u>775, 919</u>)
	\$	1, 162, 511	\$ 1,046,917	\$ 2, 209, 428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7, 812	\$	119, 90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9, 679	\$	19, 434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 </u>	\$	_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 值分別為\$3,427,204 及\$3,061,100,該評價係採用投資性不動產所在當 地平均成交價格推估而得。

一、甘州北太和汉文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_105年12月31日_
預付設備款		\$ 11,575	\$ 169, 127
存出保證金		74, 670	75,492
遞延費用		61,515	66,042
其他資產		1, 207	1, 207
		<u>\$ 148, 967</u>	\$ 311,868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75, 784</u>	0.87%~0.98%	無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77, 670</u>	0.88%~1.46%	無
(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_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付	責		
非避險之衍生金品	融工具	\$ 2,529	\$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淨損失) 淨利益分別計(\$2,529)及\$1,316。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額(名目本金)	公	平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									
BUY USD/SELL JPY	107. 2. 2	JPY	300,000	\$	213				
SELL EUR/BUY USD	107. 2. 1	EUR	3,000		2, 316				
				\$	2, 529				

(十四)應付公司債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公司債總金額	\$	4, 000, 000	\$	3, 000, 000		

1. 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民國 104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0,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1.45%,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至 109 年 6 月 18 日。本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一次償還。

2. 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民國 106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00,000,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1.02%,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至 111 年 9 月 15 日。本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一次償還。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匯豐銀行	自106/4/18~108/8/18止	0.93%	無	\$ 1,000,000
	,到期償還。			
瑞穗銀行	自106/10/15~108/10/15	0.80%	無	452,000
	止,到期償還。			
三井住友銀行	自105/11/30~108/11/30	0.94%	無	300,000
	止,到期償還。			
瑞穗銀行	自106/10/15~108/10/15	0.80%	無	39,000
	止,到期償還。			
				1, 791, 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	自105/3/29~108/3/28止	0.36%~0.60%	無	\$ 5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償還。			
萬通票券金融	自106/3/27~108/3/26止	0.60%~0.81%	無	4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償還。			
國際票券金融	自106/5/16~108/5/16止	0.33%~0.62%	無	2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償還。			
台灣票券金融	自106/6/23~108/6/22止	0.48%~0.85%	無	200, 000
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償還。			
				1, 300, 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	價			(
				1, 299, 794
				\$ 3,090,794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_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匯豐銀行	自105/4/15~107/4/15止	0.95%	無	\$ 1,000,000
	,到期償還。			
瑞穗銀行	自 105/10/15~107/10/15	0.89%	無	1, 230, 000
	止,到期償還。			
三井住友銀行	自105/8/3~107/8/3止,	0.97%	無	500, 000
	到期償還。			
台灣銀行	自104/2/2~107/2/2止,	1.05%	無	400, 000
	到期償還。			
第一商業銀行	自105/2/10~107/2/10止	1.17%	無	261, 000
	,到期償還。			
				3, 391, 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	自105/3/30~107/3/29止	0.60%~0.73%	無	\$ 7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償還。			
中華票券金融	自105/3/25~107/3/24止	0.50%	無	500, 000
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償還。			
萬通票券金融	自105/3/21~107/3/20止	0.60%~0.81%	無	4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償還。			
國際票券金融	自105/4/28~107/4/28止	0.41%~0.62%	無	500, 000
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償還。			
台灣票券金融	自105/6/23~107/6/22止	0.70%~0.85%	無	200, 000
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償還。			
				2, 300, 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打	斤價			(
				2, 299, 598
				\$ 5,690,598

- 1.上述借款均係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長期融資合約,各項合約於借款期間對本公司資本維持、資金用途及重大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分別設定不同之限制,另亦要求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維持一定條件之財務比率。
-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 為\$17,337,150 及\$12,614,238。

(十六)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 用於民國 94 年 7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 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 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 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 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 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 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帳上支付數

12月31日餘額

		106年	12月31日	105	年12月	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 809, 652) (\$	1, 8	338, 9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8, 067			188, <u>99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 561, 585) (\$	1, (349, 97 <u>0</u>)
(3)淨確定福利負債	之變動如	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人	公允價值	淨確	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	838, 969)	\$	188, 999	(\$	1,649,970)
當期服務成本	(15,688)		_	(15, 688)
利息(費用)收入	(30, 474)		3,623	(26, 851)
	(1,	885, 131)		192, 622	(1, 692, 5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_	(1,279)	(1,279)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7,694		_		7, 694
經驗調整	(40, 776)			(40,776)
	(33, 082)	(1, 279)	(34, 361)
提撥退休基金		_		141, 284		141, 284
支付退休金		84, 560	(84, 560)		_

24,001

(\$ 1, 809, 652) \$

24,001

<u>248, 067</u> (<u>\$ 1, 561, 58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911,606)	\$	178, 726	(\$	1,732,880)	
當期服務成本	(19, 080)		_	(19,080)	
利息(費用)收入	(37, 202)		2, 869	(34, 333)	
	(1, 967, 888)		181, 595	(1, 786, 2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 363)	(1,363)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48,937)		_	(48,937)	
經驗調整		29, 529	_			29, 529	
	(19, 408)	(1, 363)	(20, 771)	
提撥退休基金		-		153, 131		153, 131	
支付退休金		144, 364	(144,364)		_	
帳上支付數		3, 963				3, 963	
12月31日餘額	(\$	1, 838, 969)	\$	188, 999	(\$	1,649,97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 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外之金融機 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基金 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則 程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 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 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 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75%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 74,256)
 \$ 79,259
 \$ 78,689
 (\$ 74,455)

 影響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underline{\$}$ 80, 483) $\underline{\$}$ 86, 126 $\underline{\$}$ 85, 462 ($\underline{\$}$ 80, 658) 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9,352。
- 2.(1)自民國 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2,082 及\$70,871。

(十七)股本

-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305,500,分為 3,030,55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0,026,92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均未有變動。
- 2.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份 55,399 仟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5,540 仟單位,並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 1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於民國 86 年 3 月 28 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發行金額共計美金 107,644 仟元。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相關之普通股股份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對原股東之股權稀釋比率約為 7%,對本公司之經營管理並無重大影響。海外存託憑證之主要約定事項如下:
 - (1)表決權之行使

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得依據存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法令之相關規定行使其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之表決權。

(2)海外存託憑證兒回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後,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兌回所持有之海外存託憑證時,得由海外存託機關將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過戶予請求兌回人,或由存託機構將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境內股票市場出售,其所得價金之給付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規定辦理。

- (3)股利分配、新股優先認購權及其他權益 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與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之股利分配、其他配股 權利及新股優先認購權。
- (4)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回流通在外存託憑證。 3.本公司之子公司-東安投資(股)公司及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均係民國 89 年度以前買入,目的係為一般投資,民國 89 年公司法修正子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後即未再行買入。另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取得東華實業(股)公司之控制力,
 - 年公司法修正子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後即未再行買入。另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取得東華實業(股)公司之控制力,東華實業(股)公司於本公司取得其控制力前亦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於本公司取得其控制力後亦未再行買入。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及孫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帳面價值均為\$321,563,明細如下:

·	106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元/股)	市,	價(元/股)		
東安投資	19, 540	\$ 14.92	\$	28.50		
安台國際	2,826	10.37		28.50		
東華實業	77	9.37		28.50		
	22, 443					
	105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元/股)	市	價(元/股)		
東安投資	19, 540	\$ 14.92	\$	27.90		
安台國際	2,826	10.37		27.90		
東華實業	77	9.37		27.90		
	22, 443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 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 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分配之限制及順序如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餘額為股東紅利,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發放百分之八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不

得低於百分之五。

- (6)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定之。
-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畫,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 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 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 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 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 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762,370 (每股 0.88 元)及\$1,602,154 (每股 0.8 元)。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0.86 元,股利總計\$1,722,316。
-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備	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6年1月1日	\$	2, 218, 526	(\$	1, 051, 753)	\$	1, 166, 773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差異						
數:						
- 本公司		1, 133, 547		_		1, 133, 547
-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		433,805		_		433,80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707, 604)	(707, 604)
106年12月31日	\$	3, 785, 878	(<u>\$</u>	1, 759, 357)	\$	2, 026, 521

	備	供出售投資		卜幣換算		總計
105年1月1日	\$	743, 950) \$	13, 030) \$	756, 98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差異						
數:						
- 本公司		1, 651, 872	2	-	-	1, 651, 872
-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	(177,296	3)	_	- (177, 29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_ (1, 064, 783	<u>B</u>) (1, 064, 783)
105年12月31日	\$	2, 218, 526	<u>s</u> (<u>\$</u>	1, 051, 753	<u>\$</u>	1, 166, 773
(二十一)營業收入						
		106	3年度		10	5年度
銷貨收入		\$	18, 316	, 697 \$		17, 795, 566
勞務收入			329	, 645		299, 724
工程合約收入			2,654	<u>866</u>		2, 178, 757
合計		\$	21, 301	<u>, 208</u> <u>\$</u>		20, 274, 047
(二十二)其他收入						
		106	3年度		10	5年度
租金收入		\$	139	, 079 \$		145, 273
股利收入			187	, 217		197, 37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	, 614		19, 557
其他利息收入			5	, 936		10, 104
災害保險理賠收入			83	, 897		_
其他營業外收入			178	<u>951</u>		142, 065
合計		\$	602	<u>, 694</u> \$		514, 376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529)	316
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 806)	30, 832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 946) (84, 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 878) (8, 991)
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25,874	23, 9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6, 190)
火災損失	(97, 615)	_
什項支出	(214, 171) (330, 418)
合計	(<u>\$</u>	344, 071) (\$ 464,090)

(二十四)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 971	\$	54, 591
公司債		46, 518		61, 194
其他		16, 865		7, 89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217)
		94, 354		123, 462
財務費用		15, 211		4, 118
財務成本	\$	109, 565	\$	127, 580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及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11, 912, 105	\$	11, 332, 436
工程成本	2, 408, 874		1, 923, 055
勞務成本	271, 884		223, 827
員工福利費用	2, 390, 236		2, 475, 6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318, 774		332, 037
攤銷費用	19,063		20, 094
加工費	462, 643		462,878
間接材料	145, 280		133, 172
運費	200,600		207, 579
經銷商獎勵金	171, 992		148, 236
動力費	160, 938		155, 998
其他費用	 1, 262, 297		1, 210, 47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9, 724, 686	\$	18, 625, 393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806,651	\$	1, 864, 97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61, 806		409, 332		
勞健保費用	158, 717		154, 032		
退休金費用	114, 621		124, 284		
其他用人費用	 99, 757		94, 714		
	\$ 2, 541, 552	\$	2, 647, 334		

- 1.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費用帳列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0,481 及\$283,99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1,325 及\$125,33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 4. 民國 106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過往成數及經驗估列。 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50,481 及\$111,325,其中員工酬勞將 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u>所得稅</u>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7,022	\$	15, 9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590		120, 17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4, 772)	<u> </u>	166, 665)
當期所得稅總額		323, 840	<u></u>	30, 58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1, 730)		171, 529
遞延所得稅總額	(111, 730)		171, 529
所得稅費用	\$	212, 110	\$	140, 944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	- 稅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8, 109)	(\$	99, 43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1,874	\$	615, 81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338,592)	(207, 276)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高估數	(111,730)	(191, 10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6, 260)	(30,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4,772)	(166,6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1, 590		120, 177
所得稅費用	\$	212, 110	\$	140, 944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91, 490	\$	20,772	\$ -	\$ 212, 262		
資產減損	91, 548	(1,018)	_	90,530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161, 122		_	68, 109	229, 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耐用年限財稅差	43,357	(152)	_	43,205		
未實現費用	57,455		1, 187	_	58, 642		
投資永久性跌價	29, 817		_	_	29, 817		
存貨跌價	41,622		7,091	_	48,713		
備抵呆帳超限數	13, 685		3, 324	_	17, 009		
其他	103, 190	(<u>37, 757</u>)		65, 433		
小計	733, 286	(6, 553)	68, 109	794, 8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收益影							
響數	888, 883	(102,986)	_	785, 897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7,472		_	_	107,472		
其他	15, 297	(15, 297)				
小計	1,011,652	(118, 283)		893, 369		
合計	(<u>\$ 278, 366</u>)	<u>\$</u>	111, 730	\$ 68, 109	(\$ 98, 527)		

		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	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2, 398	(\$	10,908)	\$ -	\$ 191, 490			
資產減損	90,679		869	_	91, 548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61,690		_	99, 432	161, 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耐用年限財稅差	44,623	(1,266)	_	43,357			
未實現費用	54, 884		2, 571	_	57,455			
投資永久性跌價	29, 817		_	_	29, 817			
存貨跌價	26,854		14,768	_	41,622			
備抵呆帳超限數	12,615		1,070	_	13, 685			
其他	100, 468		2, 722		<u>103, 190</u>			
小計	624, 028		9,826	99, 432	733, 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收益影								
響數	722, 825		166, 058	_	888, 88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7, 472		_	_	107,472			
其他			15, 297		<u>15, 297</u>			
小計	830, 297		181, 355		<u>1,011,652</u>			
合計	(<u>\$206, 269</u>)	(<u>\$</u>	171, 529)	\$ 99, 432	$(\$\ 278, 366)$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106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第 469,069\$ 541,214

- 5. 本公司並未就部分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630,372 及\$7,228,521。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 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 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 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年 12月 31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3	0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684, 024
87年度以後		11, 132, 665
	<u>\$</u>	11, 816, 689

- 8. 民國 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765,673,民國 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8.02%。
- 9.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4,619 及\$138,688,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 10. 美國稅改法案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通過,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聯邦企業所得稅率由 35%降低為 21%。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對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二十八)每股盈餘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092,358	1, 980, 250	<u>\$ 1.5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 73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3,092,358	1, 988, 986	<u>\$ 1.55</u>
	<u> </u>	105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 481, 480	1, 980, 250	\$ 1.7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 72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3,481,480	1, 990, 973	<u>\$ 1.75</u>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0, 042	\$	314, 206	
加:期初應付款		112,700		101,045	
減:期末應付款	(131, 025)	(112, 700)	
支付現金數	\$	451, 717	\$	302, 55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	子公司	安華機電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東元奈米)		(安華機電)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	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	"
(東元國際)		(安台國際)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	Micropac Worldwide Investment	//
(東安資產)		(BVI)(Micropac)	
東岱(股)公司	"	安欣科技服務(股)公司	"
(東岱)		(安欣科技)	
東勝電氣(股)公司	"	安達康科技(股)公司	//
(東勝)		(安達康)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	台成電機(股)公司	//
(東捷資訊)		(台成電機)	
東泰榮(股)公司	"	台安(蘇比克)電機公司	//
(東泰榮)		(台安蘇比克)	
東元精電(股)公司	"	台安(馬來西亞)電機公司	//
(東元精電)		(台安馬來西亞)	
新加坡德高電機(私人)有限公司	//	安悅國際(股)公司	//
(新加坡德高)		(安悅國際)	
歐洲德高有限公司	"	安盛旅行社(股)公司	"
(歐洲德高)		(安盛)	
德高國際(美國)有限公司	"	東元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
(德高國際)		(越南德高)	
東元捷德科技(股)公司	"	香港家電有限公司	//
(東元捷德)		(香港家電)	
東訊(股)公司	"	TECO (PHILIPPINES) 3C &	"
(東訊)		APPLIANCES, INC.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	(TECO 3C)	
(東慧)		東華工業發展(新加坡)有限公司	//
東安投資(股)公司	//	(新加坡東華)	
(東安投資)		Teco Electronic Devices Co., Ltd.	//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	(Teco Devices)	
(台灣宅配通)		Tasia (PTE) Ltd.	"
加拿大西屋有限公司	"	(Tasia)	
(加拿大西屋)		P.T Teco Multiguna	"
美國西屋馬達有限公司	"	Electro (Teco Multiguna)	
(美國西屋馬達)		Great Teco, S.L.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 (Hang Zhu) Co., Ltd.	//	(Great Teco, S.L.)	
(ITTS Hang Zhu)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元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東元馬來西亞)	子公司	Asia Air Tech Industrial Co., Ltd. (AAT)	子公司
東華工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	Great Teco Motor Ltd.	//
(香港東華)		(GTM)	
無錫東元電機有限公司	//	Teco Electronic &	"
(無錫東元)		Machinery (THAI) Co., Ltd.	
南昌東元電機有限公司	"	(Teco THAI)	
(南昌東元)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無錫東精電有限公司	"	Total Service (BVI)	
(無錫精電)		(ITTS BVI)	
江西東元電機有限公司	"	Asia Electric & Machinery (PTE)	//
(江西東元)		LTD. (AEM)	
青島東元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	STE Marketing SDN. BHD	//
(青島東元)		(STEM)	
厦門東元科技有限公司	"	三協株式會社	"
(廈門東元)		(三協)	
安台創新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B.V.	"
(廈門安台)		(Teco Netherlands)	
安台國際投資(新加坡)公司	"	TYM Electric & Machinery	"
(安台新加坡)		Sdn. Bhd. (TYM)	
安元自動化(股)公司	"	東莞東成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
(安元自動化)		(東莞東成)	
安柏電機(股)公司	"	優捷勝(股)公司	"
(安柏電機)		(優捷勝)	
通迅(股)公司	"	堃霖冷凍機械(股)公司	"
(通迅)		(堃霖冷凍)	
奥洲德高(私人)有限公司	"	冠德光電(股)公司	"
(澳洲德高)		(冠德光電)	
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	東訊國際投資(股)公司	"
(捷正)		(東訊國際)	
台安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四川東元台科商貿有限公司	"
(台安無錫)		(四川東元)	
東元電機(印尼)有限公司	"	青島東元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
(印尼德高)		(青島創新)	
東元總合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上海東元德高電機有限公司	<i>"</i>
(東元總合)		(上海東元)	
夏門東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東元土耳其有限公司	<i>"</i>
(廈門東捷)		(東元土耳其)	
福建東元精工有限公司	"	湖南東元風能有限公司	//
(福建東元)		(湖南東元)	
United View Global	"	台安電機(股)公司	"
Investment Co., Ltd.		(台安電機)	
(UVG)		東捷信息技術(無錫)有限公司	"
ζ/		(無錫東捷)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江西東成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興紙品(股)公司	關聯企業
(江西東成)		(東興)	
天津東元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	東資國際投資(股)有限公司	"
(天津東元)		(東資國際)	
東華實業(股)公司	"	青島世紀東元高新機電有限公司	"
(東華實業)		(世紀東元)	
清齊國際有限公司	"	Teco Middle East Electrical &	"
(清齊)		Machinery Co., Ltd. (TME)	
Teco Yaskawa Motor	<i>"</i>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	"
Engineering Co.		(台玻東元)	
(Yaskawa)	<i>"</i>	江西力德東元永磁發電機製造	//
Motovario S. p. A.		有限公司(力德東元)	
(Motovario)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
TA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	(聯昌電子)	
Pte. Ltd. (TA Associates)	(註1)	台盛電機(股)公司	//
世華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台盛電機)	
(世華開發)		Tecma Information Systems Sdn.	//
世正開發(股)公司	"	Bhd. (TECMA)	
(世正開發)		位元奈米科技(股)公司	(註2)
樂雅樂食品(股)公司	關聯企業	(位元奈米)	
(樂雅樂)		新能風電(股)公司	聯合協議
東培工業(股)公司	<i>"</i>	(新能風電)	
(東培)		東友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菱光科技(股)公司	//	(東友科技)	
(菱光科技)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
樂利(股)公司	"	(安心食品)	
(樂利)		東元茂迪(股)公司	關聯企業
計1· 抗八司司 扒尺國10G午 咖啡 丰質 c		(東元茂迪)	

註1:該公司已於民國106年辦理清算完畢。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第二季處分對該公司之持股,對該公司以無重大影響力,故自失去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該公司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美國西屋馬達	\$ 3,515,735	\$ 2, 901, 606
其他	6, 282, 659	5, 966, 360
- 關聯企業	315, 196	318, 792
- 其他關係人	 323	77
總計	\$ 10, 113, 913	\$ 9, 186, 835
	 106年度	 105年度
權利金收入(表列「7020其他		
收入」):		
一子公司		
無錫東元	\$ 41, 875	\$ 33, 943
台科無錫	11, 945	12, 432
Motovario	31, 023	37,290
青島東元	7, 074	4, 953
其他	2, 772	4, 951
- 關聯企業	_	_
- 其他關係人	 199	 98
	\$ 94, 888	\$ 93, 667

- (1)上開銷貨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上述銷貨產生之順流銷貨未實現利益分別為\$653,779及\$584,325(表列「155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業依規定銷除。
- (2)權利金收入係提供顧問諮詢及背書保證所收取之收入,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並按約定期間收取。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一子公司			
東勝	\$	2, 245, 090	\$ 2, 606, 991
其他		3, 659, 896	3, 362, 438
- 關聯企業		73, 418	 66, 280
總計	\$	5, 978, 404	\$ 6, 035, 709
	-	106年度	 105年度
運費:			
-子公司	\$	107, 776	\$ 115, 366

	 106年度		105年度
服務費:			
-子公司	\$ 100, 909	\$	90, 279

- (1)上開進貨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期限辦理。
- (2)運費係給付委託運送產品之費用,運費由雙方議定,並按約定期間收取。
- (3)服務費係給付委託售後維修服務之費用,服務費係由雙方議定,並按 約定期間收取。
-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	3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及票據:				
—子公司				
美國西屋馬達	\$	463, 325	\$	494, 318
其他		2, 046, 671		1, 900, 738
一關聯企業		56, 903		43,084
- 其他關係人		127		57
		2, 567, 026		2, 438, 197
加:兌換損失	(26, 908)	(38, 714)
		2, 540, 118		2, 399, 483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540, 346)	(537, 245)
		1, 999, 772		1, 862, 238
減: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41, 883)	(49, 501)
總計	\$	1, 957, 889	\$	1, 812, 737

- (1)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9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 列負債準備。
- (2)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540,346 及\$537,245,其帳齡係屬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90 天以上者。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	106年12月31日		5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及票據:				
—子公司				
無錫東元	\$	762,090	\$	687, 282
其他		626, 502		696, 305
- 關聯企業		56, 242		44, 607
總計	<u>\$</u>	1, 444, 834	\$	1, 428, 19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30~180天內到期。該

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1)應收關係人款項-借款額度

	<u>106年</u>	<u>-12月31日 1</u>	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u>	222, 661 \$	243, 684
(2)利息收入			
	1	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u>\$</u>	5, 927 \$	7, 266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實際向本公司動支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222,661 及 \$230,363,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2 年內按月償還,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2.3%~3.5% 收取。

6. 其他應收款項

	106	年12月31日	105	年12月31日
(1)逾期應收帳款轉列				
—子公司				
TECO Netherlands	\$	321, 282	\$	312, 828
三協		181, 364		188, 940
其他		37, 700		35, 477
	\$	540, 346	\$	537, 245
	106	年12月31日	105	年12月31日
(2)其他				
—子公司				
青島東元	\$	251, 159	\$	180, 063
三協		9, 699		8, 838
TECO Netherlands		246		245
其他		469, 891		517, 679
- 關聯企業		12, 331		32,459
- 其他關係人		20, 875		19, 515
		764, 201		758, 799
減:備抵呆帳	(47, 035)	(44, 607)
	\$	717, 166	\$	714, 192
主要係租金等其他應收款項。				

7. 其他應付款

	_10	_106年12月31日_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708, 089	\$	373, 585	
- 關聯企業		3, 588		3, 124	
- 其他關係人		128		7	
	\$	711, 805	\$	376, 716	

主係應付資金融通款及應付租金等

8. 關係人資金貸與

(1)應付關係人款項-借款額度

	_100平12月31日		105	105年14月51日	
子公司	<u>\$</u>	577, 600	\$	280, 000	
(2)利息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u>\$</u>	2, 255	\$	2, 723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際向子公司動支之借款金額分別為\$577,600 及\$280,000,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2 年內按月償還,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05~1.1% 及 1.05% 支付。

106年19日91日

105年19日91日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6	3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 976, 456	\$	3, 044, 214	
- 關聯企業		40, 474		50, 634	
	\$	3, 016, 930	\$	3, 094, 848	

10. 財產交易

- (1)本公司向東安資產承租位於桃園縣觀音鄉及中壢市等地之資產,以供營業所需或再轉租予他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78,407及\$75,250,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費用分別為\$7,270 及\$6,781 (表列「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租金費用係由雙方議定,並按約定期間收取。
-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出售壓縮機製造設備一批(表列「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青島東元,合約總價計 \$54,558,處分價款收取進度依雙方約定辦理。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與青島東元達成協議就處分價款總額予以減價驗收調整,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金額為\$29,710(表列「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因處分該批設備認列處分損失計 \$15,848(表列「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受限制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性質	
其他流動資產-銀行存款	<u>\$</u> 8, 157	\$ 4,819	專款專用之政府補助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一)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636,607 流通在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之桃園市觀音區廠房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發生火災,導致部分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毀損,估計相關災害理賠收入及災害損失分別為\$83,897 及(\$97,615),前述金額已分別全數認列於民國 106 年度之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本公司前述受損財物均已投保火險,目前與保險公司協商相關理賠事宜。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六、(二十七)揭露台灣所得稅法修改之影響外,其餘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三)。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 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辦認、評估與規避財務 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 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 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部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遠匯買賣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以降低匯率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	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_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69, 960	29.7600	\$ 2,082,010	1%	\$ 20,820	\$ -
歐元:新台幣	EUR	14, 490	35.5700	515, 409	1%	5, 154	_
日圓:新台幣	JPY	1, 367, 608	0.2642	361, 322	1%	3, 613	_
人民幣:新台幣	RMB	71,030	4.5650	324, 252	1%	3, 243	_
澳幣:新台幣	AUD	4,495	23. 1850	104, 217	1%	1,042	_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612,940	29.7600	18, 241, 096			
歐元:新台幣	EUR	116, 142	35. 5700	4, 131, 154			
新加坡幣:新台幣	SGD	141, 918	22.2600	3, 159, 088			
越南盾:新台幣	VND	126, 843, 846	0.0013	164,897			
馬來幣:新台幣	MYR	17, 618	7. 3215	128, 9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58, 242	29.7600	1, 733, 282	1%	17, 333	_
歐元:新台幣	EUR	620	35. 5700	22,053	1%	221	_
日圓:新台幣	JPY	338,065	0.2642	89, 317	1%	893	_

105年12月31日

				100414	7011		
				帳面金額		敏感度	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_ 匯率_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61,514	32.2500	\$ 1,983,827	1%	\$ 19,838	\$ -
歐元:新台幣	EUR	14,793	33.9000	501, 483	1%	5, 015	_
日圓:新台幣	JPY	1, 226, 377	0.2756	337, 990	1%	3, 380	_
人民幣:新台幣	RMB	56, 401	4.6170	260, 403	1%	2,604	_
澳幣:新台幣	AUD	2,602	23. 2850	60, 588	1%	606	_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587, 761	32.2500	18, 955, 277			
歐元:新台幣	EUR	114,067	33.9000	3, 866, 855			
新加坡幣:新台幣	SGD	131,571	22.2900	2, 932, 708			
越南盾:新台幣	VND	124, 202, 143	0.0014	173, 883			
馬來幣:新台幣	MYR	16,332	7. 2128	117, 7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55,508	32.2500	1, 790, 133	1%	17, 901	_
歐元:新台幣	EUR	3, 978	33.9000	134, 854	1%	1, 349	_
日圓:新台幣	JPY	243, 643	0.2756	67,148	1%	671	_

E.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946)及(\$84,610)。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 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 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 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 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986 及\$12,79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 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

附註六、(五)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_1年以下_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75, 784	\$ -	\$ -	\$ 275, 784
應付票據	188, 734	_	_	188, 734
應付帳款	4, 597, 027	_	_	4, 597, 027
其他應付款	3, 266, 045	_	_	3, 266, 045
應付公司債	_	_	4,000,000	4,000,000
長期借款	3, 090, 794	_	_	3, 090, 794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_1年以下_	1至2年內	2年以上_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477,670	\$ -	\$ -	\$ 477,670
應付票據	178, 863	_	_	178, 863
應付帳款	4, 664, 764	_	_	4, 664, 764
其他應付款	2, 972, 622	_	_	2, 972, 622
應付公司債	_	_	3, 000, 000	3, 000, 000
長期借款	5, 690, 598	_	_	5, 690, 598

- C.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未結清之衍生金融負債。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 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 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 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 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u>	5, 731, 495	\$	_	<u>\$</u>	877, 620	<u>\$</u>	6, 609, 115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_	\$	2, 529	\$	_	\$	_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u>	4, 808, 814	<u>\$</u>	_	<u>\$</u>	914, 778	\$	5, 723, 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_	\$	30, 832	\$	_	\$	30, 832

-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 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 匯率評價。
- (4)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 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 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 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 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 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 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5)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6.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非衍生權益工具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	914, 778	\$	857, 6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12, 811)	(9, 386)			
本期購買		_		66,557			
本期處分	(24, 347)		<u> </u>			
12月31日	\$	877, 620	\$	914, 778			

註: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8.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877, 62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13-3. 42	乘數及控制權益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私募基金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5%-20%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非衍生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_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公允價值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 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 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 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方	仒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u>有利變動</u>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動性折價	±5%	<u>\$</u> _	<u>\$</u> _	<u>\$43, 881</u>	(\$ 43,881)			
				105年	12月31日				
			認列方	仒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動性折價	±5%	<u>\$</u>	<u>\$</u>	<u>\$45, 739</u>	(\$ 45,7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 詳附表四。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 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三)。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